

在人大工作中所积累的经验也有助于在新形势下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做好人大工作。但一些理论问题仍需要我们深入研究和思考。一是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至今还不够系统、成熟。人大工作、人大制度建设均需要科学的理论指导,但多年来我们在人大理论方面的研究和成果还不能完全满足实践发展的需要。当前国内尚无公认的较为系统、成熟的人大理论的教科书,不能适应对人大工作人员和人大代表培训的需要,一些专家的讲授虽在某些方面和具体问题上有助于深化我们的理解和认识,但毕竟不够系统、全面。二是对马克思的代议制理论研究不够。马克思曾在《资本论》中讲过未来社会应是“自由人的联合体”,这个联合体的实现形式则是在总结巴黎

公社的经验后发现的。巴黎公社政权得到马克思的高度评价,马克思由此认为未来工人阶级的政权建立在单一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议行合一,议会内未设辩论程序,监督和常设机关也不在代议机关之中。这一思想成为后来苏维埃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指导原则。但今天我国的实际已有了很大变化,如何理解好、运用好这些思想,对人大制度的完善具有重要意义。从我们的理论研究实际来看,这方面还较欠缺,不能很好地解决一些现实问题。因此,作为人大机关工作人员,我们深切感到,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的发展,需要深入的理论研究和系统的理论来支持。

(作者系宝鸡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制约人大作用发挥的几个现实因素

史德文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基本方向。从当前的实际看,加强人大制度建设,提升人大的地位,又不能不注意克服一些现实制约因素。

一是当前人大监督权的行使还缺乏具体明确的法律依据。人大组织法、地方政府及法院、检察院组织法等都未明确规定人大如何监督的问题。人大监督权的行使主要是依据国家权力机关与一府两院的从属关系来进行。但这不能适应实际工作的要求,不够具体、明确和便于操作。正在酝酿的《监督法》尚未出台,这不能不影响人大监督作用的发挥。

二是人大制度在社会和群众中的影响不够。社会公众对人大的地位、作用及其活动等不够了

解,人大在国家权力系统中的法律地位尚未被全社会接受。“橡皮图章”、“大牌子、老头子、空架子”等说法在不少群众心目中影响很深,认为人大无权。这些认识虽有片面性,但也是实情。近年来一些地方在进行新的探索,凸显和提升人大的地位,如干部任用先要在人大任职,经过培训锻炼,然后才去其他国家机关。这是一个值得研究和借鉴的新思路。

三是代表结构不尽合理,参政议政能力不高。我国人大代表选举采用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的方式,由于种种原因,所选出的代表,结构不尽合理,不能满足参政议政的要求。

(作者系宝鸡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完善人大制度 建设政治文明

赵克平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重要途径,是我国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改革开放以来,地方人大在推进人民当家作主的进程中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地方人大制度建设中仍然存在着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研究和回答这些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在我国目前,地

方人大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代表选举制度不够完善;监督制度的力度不够强;代表制度有待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活力不足。不断完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制度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因此地方人大建设要以宪法为依据,坚持人大制度;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完善人大制度;以

扩大人民民主为重点,强化人大制度;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为内容,规范人大制度;以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推动人大工作发展。

首先,完善选举制度,规范民主选举。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党的领导与民主选举的关系,加强党对地方人大工作的领导主要是宏观领导,对选举方法给予指导思想上的领导,选举方式、选举程序、选举环节应该由地方人大独立完成,这样能够把党的领导和人大代表人民行使权力统一起来。要建立公正合理的推荐及确定候选人制度,党组织提名候选人应该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提倡“毛遂自荐”的方式参加候选人选举,把有胆识、有能力、代表人民得益的选民选拔上来,改变以各种身份为依据的数字比例对候选人的限制,全面推行“差额选举”制,把竞争机制引入选举制度之中。

其次,完善监督制度,加大监督力度。地方人大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是代表人民执行宪法赋予的神圣的监督权力。地方人大应该依据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力,代表人民加强对执法的监督力度。全国人大应该尽快制定监督法,使人大监督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原则可循,提高监督质量。依法处理好人大与党委、政府之间的深层次关系,推动人大监督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最后,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优化人大常委会结构。改变人大“大牌子、老头子、空架子”的现状,把年富力强,能干实事的同志调到人大,使人大领导班子年轻化。改变人大编制少的现状,增加县市级人大干部人员,壮大充实人大队伍。认真总结党委书记兼任人大主任的经验和不足,在保证党的领导和积极推动人大工作方面,取得突破。

(作者系宝鸡文理学院政法系主任、教授)

渐进式改革与人大地位的提升

王世荣

中国政治体制改革正在走出一条不同于苏联的渐进式改革之路。在改革的过程中,最重要的是要通过提升人民代表大会的地位,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

一、渐进式改革是中国政治发展的理性选择。

与戈尔巴乔夫在苏联进行的激进改革不同,在中国进行的改革是渐进式的,邓小平早在1980年就发表了《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的著名讲话,为中国政治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我国是一个超大型国家,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各地发展极不平衡,小农意识浓厚,封建专制主义影响深远,使得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具有很多特殊性。只有渐进式改革才能在保持社会稳定的前提下,实现社会转型。

二、宪政思维为人大地位的提升奠定了政治基础。

宪政一般是指以宪法和法律限制公权,保护公民权利的制度安排。在中国实行宪政的首要任务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过五十年的探索和发展,我国已逐步走上了宪政之路。宪政建设需要宪政知识的普及,宪法和公民至上观念的树立,及依法治国的实际推行;需要全能政府变为有限政府,党政关系的切实改善,特别是优化党

对人大的领导。

三、提升人大地位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途径。

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崭新执政理念,其中民主执政是党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关键。推进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政治发展的首要目标。为此,不断提升人民代表大会在国家政权结构中的地位,使宪法规定的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改变所谓“橡皮图章”和“养老院”的形象,加大对执政党和“一府两院”的监督力度,拓宽人民权利的实现途径,是人大建设的重中之重。

四、渐进式改革必须处理好人大与执政党、“一府两院”的关系,形成权力约束和监督体系。

人大与执政党的关系是党政关系的主要组成部分,邓小平主张党政分开,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改善党与人大的关系。共产党是执政党,但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只有通过人大加强人大的监督权,才能将自己的主张上升为国家意志,而不能强迫人大接受自己的主张,人大有权依照宪法和法律纠正执政党的不适当的主张和做法。执政党必须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接受权力机